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优化治理结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宋光耀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建波先生、周涌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1、宋光耀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光耀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光耀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宋光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王建波先生、周涌建先生均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波先生、周涌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建波先生、周涌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建波先生、周涌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由于王建波先生、周涌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选举毕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监事简历

毕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入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

毕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毕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